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12—004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物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控股92.90%）
与百联（香港）有限公司代理进出口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物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通过百联（香港）有限公司代理进出口化工产品、钢材、有色金属等材料。双方就代理进出口业务签订了《百联（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物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关进出口商品代理业务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鉴于百联集团持有公司 48.10% 股权，并持有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张世民、吴弘、徐志炯表决同意，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1/F SUNNING PLAZA 10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企业类型：境外企业（香港）

法定代表人：马新生

注册资本：美元3000万元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206,663.64万元，负债总额131,176.93万元，净资产75,486.71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188,082.40万元，净利润5,431.69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百联香港有限公司（甲方）、上海物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乙方）

2、签署日期：2012年2月29日

3、交易标的：乙方全年委托甲方的进出口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4、费用情况：乙方承担与此进出口业务相关的税金及进出口融资费用。进出口代理费由双方参照外贸市场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另行商定委托代理费。

5、结算方式：采用保证金制度。

6、定价政策：市场价格。

7、有效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代理进出口业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相关业务的国内外资源，有效降低公司相关业务的市场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世民、吴弘、徐志炯认为：关联交易所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 3、《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9日